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1号C栋805单元

联系电话：冼冬洁，13620407983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急诊科中心注射室更新改造设计项目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总额	服务期限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急诊科中心注射室更新改造项目	1项	人民币58500.00元	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

备注：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合同总额

(一) 合同总额为58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调研、人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设计文件的印刷及相关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三、项目背景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急诊科中心注射室更新改造项目，位于门诊综合楼首层中注及旧检验科区域，改造面积约437平方米，调整平面布局，更新天花、照明插座、墙面、地面等。



四、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5 号，甲方指定位置。

五、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改造涉及专业有建筑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结构专业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六、服务总体要求和具体要求：根据业主需求，对各个功能区域进行改造设计

(一) 建筑专业主要设计内容：拆除改造范围内原有局部墙体，重新间隔墙体，铺地、墙体、天花装饰做法，门窗改造等。

(二) 暖通专业主要设计内容：根据布局调整重新设计改造范围内通风，空调图纸。

(三) 给排水专业主要设计内容：根据布局调整重新设计改造范围内的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

(四) 电气主要设计内容：根据布局调整重新设计改造范围内的强弱电系统。

(五) 气体主要设计内容：设备带气体，喷喉处等。

(六) 不包含结构加固设计，不包括智能化等专项设计。

(七) 以上设计内容将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绘制施工图设计。乙方将确保施工图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的施工提供可靠的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施工支持和配合工作，包括现场指导、问题解决、设计变更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将与甲方及施工方保持密切联系，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七、服务质量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施工支持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问题解决、设计变更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将与甲方及施工方保持密切联系，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八、交付使用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以下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图纸纸质版	5	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	电子版刻制成光盘
2	设计概算（含电子版）	5	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	电子版刻制成光盘

九、设计标准及要求

设计内容将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绘制施工图设计。乙方将确保施工图

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的施工提供可靠的依据。

十、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作出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上述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当甲方的工程项目需要进行消防报建验收、规划报建验收、卫生评估、可研论证、环境评估等等工作时，乙方必须负责完成相关资料准备及报备报批手续。

十一、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单项工程设计项目总价包干，合同总额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调研、人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设计文件的印刷及相关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而不予支付。

(二) 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额比例	付款要求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1700.00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可申请
第二次付费	70%	40950.00	施工图设计（如项目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需要审查单位出具合格的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可申请
第三次付费	10%	585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可申请

(三)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四) 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则付款日期顺延。

(五)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甲方可拒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2500788015000001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82109J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服务时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二) 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其效力和解释按下列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纪要、备忘录；
- 2、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 3、询比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排序仍不能解决的，在不影响项目合同履行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完成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

的执行问题。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7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 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六、检查与审计

为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评估合规风险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或审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七、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乙方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十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签约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0122026

经办人签名：戴新山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9日

戴新山 任子 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9日

